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及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3、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3日(9:00-11:30，14:00-17: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联系人：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邮政编码：4100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10年。截至2025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提供了10年审计服务，已达到规定聘任年限上限，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需在2026年完成审计机构更换，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期限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9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6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20%，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

致同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1年11月，总部北京，是一家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评估与估值、工程管理等的综合性咨询机构。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司法会计鉴证业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过去四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4.0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蕾，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艳艳，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年限为10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10年。截至2025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10年审计服务，已达到规定聘任年限上限，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需在2026年完成审计机构更换，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更换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可以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6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6月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609,935,866股-回购股份1,767,800股)×0.4元/股=243,267,226.40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267,226.40元÷609,935,866股=0.398840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8406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25.00元/股-0.3988406元/股≈24.60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260,1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30,08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至2031年8月19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2026年6月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609,935,866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7,8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609,935,866股-回购股份1,767,800股)×0.4元/股=243,267,226.40元(含税)。

3、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267,226.40元÷609,935,866股=0.398840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3988406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767,80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609,935,866-1,767,800=608,168,066(股)，即以608,168,0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67,800股后的608,168,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9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	08*****657	
3	08*****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08*****770	厦门安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7,8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609,935,866股-回购股份1,767,800股)×0.4元/股=243,267,226.4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267,226.40元÷609,935,866股=0.398840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3988406元/股)。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金威转债”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调整后“金威转债”转股价格为19.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25.0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咨询联系人：林洁

咨询电话：0592-3781760

传真电话：0592-6515151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金威转债”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

2、调整后“金威转债”转股价格为：19.1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关于“金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0元。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金威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6月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59元/股调整为19.1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P1=P0-D=19.59-0.3988406≈19.19元/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金威转债”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暂停转股，2026年6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2.2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5/1	429.70	4.2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6	301.04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5/6	5,241.46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5/6	900.15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6	185.65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5/6	123.88	0.2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7	547.79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9	270.26	0.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5/11	643.99	4.2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12	1,082.19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12	71.26	0.3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12	22.81	0.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12	52.11	0.3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12	1,006.71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5/12	2.56	0.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鸿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5/12	18.96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12	6.63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5/12	47.98	0.3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5/12	209.99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5/12	1,553.85	0.5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19	4.48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2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5/19	436.92	4.2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22	274.95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26	1,541.11	0.5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5/27	5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28	4,640.27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坪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5/28	990.21	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5/28	174.75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5/29	6,000.00	0.9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5/29	1,413.00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5/29	1,522.21	1.1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